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高洁休假期间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高洁女士因休产假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 30 天，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高洁女士休产假期间，其所管理的基金产品安排如下：

基金名称	现任基金经理	高洁女士休产假期间安排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高洁	尹鲁晋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洁	尹鲁晋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洁	尹鲁晋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格林泓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高洁，冯翰尊	尹鲁晋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与冯翰尊共同管理
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洁，刘赞	尹鲁晋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与刘赞共同管理
格林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高洁，尹鲁晋	尹鲁晋单独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格林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洁，尹鲁晋	尹鲁晋单独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高洁女士休产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告。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9 日